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4: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吴晔先生、高树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

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